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7號

原告 陳芳瑜

被告 王美玲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88、1590、15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高世軒

法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